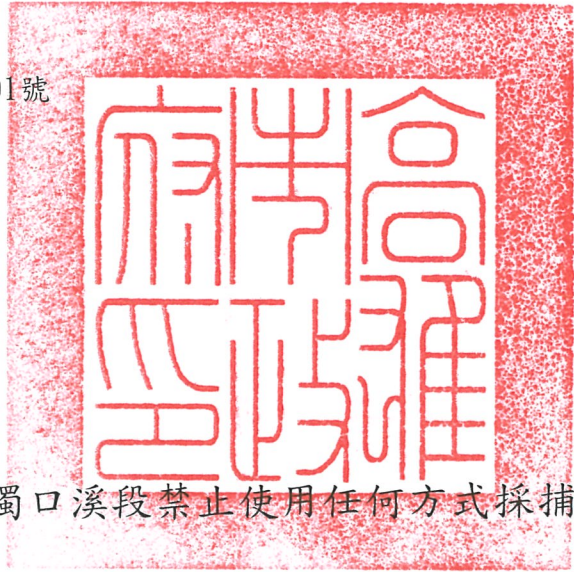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231367601號
附件：公告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高雄市茂林區濁口溪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「高雄市茂林區濁口溪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」公告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海洋局。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7) 8157085 分機2007。
 - (四)傳真：(07) 815710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pftf0017@kcg.gov.tw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草案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茂林區濁口溪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範圍：本市茂林區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外濁口溪段主流（如附圖）。
- 二、禁漁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範圍內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，但為學術研究、教育、防洪、原住民活動或清除外來魚種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茂林區濁口溪水系圖，修改自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，禁漁範圍排除茂林國家風景區內淺藍色區塊濁口溪流段，紅色線段為濁口溪禁漁範圍。

